**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19]0020号

采购项目名称：核磁共振设备系统保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集中代理机构：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05月31日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前 附 表

第三章总则

第四章响应文件

第五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第六章磋商报价

1.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2. 格式附表

第九章采购需求

第十章评标办法

第十一章合同格式

**核磁共振设备系统保修竞争性磋商公告**

坛政采竞磋[2019]0020号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委托，就其所需的核磁共振设备系统保修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19]0020号

采购项目名称：核磁共振设备系统保修

采购项目预算：76万元（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 ）。控制单价：38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或控制单价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1. **项目简要说明：**

1.本次采购内容为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所需的核磁共振设备系统保修，机型为MAGNETOM Avanto一套，拟购此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服务期两年。项目实施地在金坛区中医院内。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提供服务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之内。

**（三）其它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请符合条件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网页底端**

**五、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信息：**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06月21日 上午 09点00分；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06月21日 上午09点30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3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响应文件接收人：靳女士

**六、磋商有关信息：**

磋商时间：2019年06月21日 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4楼0401-5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七、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信息**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19年6月12日 下午17 点前将书面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

**八、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

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 ；

收款单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政府采购；

银行账号：4832721553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银行电子汇款相关凭证，**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靳女士 联系电话：0519-82330578。

联系地址：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9室（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采购单位：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技术咨询）：朱女士 联系电话 ：13701481980；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05月31日

# 第二章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沿河西路60号联系人：朱女士联系电话 ：13701481980电子邮件：/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9室（金坛区金山路168号）联系人：靳瑶电话：0519-82330578 |
| 1.3 | 项目名称 | 核磁共振设备系统保修 |
| 1.4 | 采购预算价 | 76万元（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 ）。控制单价：38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或控制单价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
| 1.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6 | 政府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7 | 采购范围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8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2.0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2.1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无 |
| 2.2 | 构成谈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
| 2.3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件有疑问，须在2019年6 月12 日 下 午17 ：00 将书面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送至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9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逾期不予受理。 |
| 2.4 |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201 9年6 月12 日 下 午17 ：00 至报价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 |
| 2.5 |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
| 2.6 | 响应时间 | 报价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06月21日 上午 09点00分；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06月21日 上午09点30分；报价文件接收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3室报价文件接收人：靳女士开标时间：2019年06月21日 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3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且用封套加以密封。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 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磋商报价次数 |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 ；收款单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政府采购；银行账号：48327215538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待采购合同见证后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予以退还（无息）。其余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公告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联系人：李会计，联系电话：0519-82900318） 注意事项： ①为便于查询，各供应商单位在报价保证金缴纳回单上一定要注明标段名称；②由集中采购代理统一到财务开具保证金收据。  |
| 7 | 其他 |  |

第三章总则

**一、采购项目：**

核磁共振设备系统保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１.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２.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2019年6月12日下午17：00 前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集中采购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原公告发布的媒体为准。

**3.磋商文件中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章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基本资料：**

1）响应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6）开标一栏表及其他附件（原件，附件五-附件九）；

**\*7）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7.2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7.3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7.4近半年任意月份社保缴费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7.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6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凭证（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为准）；**

**7.7 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带\*为供应商资格后审审查材料，资格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项目技术方案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优惠条款或承诺。

6）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典型项目合同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职务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

2.在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回单复印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成交供应商待采购合同见证后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集中采购机构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后又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4)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 第五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六章磋商报价

**十四、****投标总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所列的货物或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工具，劳务，运抵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货），管理，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开洞口、封堵、垃圾清运、现场清理等所有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如有）。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如有）。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76万元（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 ）。控制单价：38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或控制单价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七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8.1成立磋商小组。

18.2集中采购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议。

18.3磋商会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并主持，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中心；

18.6拆封响应文件；

18.7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并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磋商；

18.8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面的磋商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磋商失败。磋商小组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磋商程序。

18.9按照签到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10供应商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并在最后一个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同时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集中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供应商，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3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评定成交**

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政府采购中心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货款支付：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维保总价的30%，6个月后支付总价的30%，质保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40%。**

**二十四、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2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1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2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24.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24.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

24.5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坛区市民中心A楼0830），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830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2328721

# 第八章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坛政采竞磋[2019]0020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量、工期满足采购方要求。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坛政采竞磋[2019]0020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坛政采竞磋[2019]0020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章：

地址：电话：

传真：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元/年） | 服务期（年） | 投标总价（元） |
| 核磁共振设备系统保修 |  | 2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投标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分类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费用 |  |  |  |  |  |  |
| 报价总价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办法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九：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标书要求参数** | **投标设备参数**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未填写的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第九章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核磁共振设备系统保修**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1. **项目概况**

1.1本次针对该机型MAGNETOM Avanto为全保：人体线圈、工作站、标准病人检查床、MR操作台、MR设备制冷系统（液氦压缩机，冷头，氦管，西门子原厂水冷机及第三方空调、水冷机）及其保证该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软硬件。

1. **技术服务要求**

2.1维修工程师具有维护医院大型医疗设备（包括MR设备）的经验。

2.2需配备专业设备服务工程师。

2.3用户报修电话响应时间：1小时内，现场维修响应时间：24个小时内。单次维修从首次报修到维修完成通过验收不超过72小时，由此超时而引发的医院经济效益和法律投诉由公司承担。

2.4按照招标要求维修、保养、更换所含配件，每年免费上门为整机（含所有附件）提供每季度一次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

2.5具有备件库，并具有液氦、冷头、人体线圈等重要常规配件。

2.6投标人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全新零配件，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安全隐患，重要配件更换时提供相应的报关单。

2.7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2.8维保期间，能免费提供设备与我院信息系统对接服务。

2.9确保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按照365天/年计），即正常开机达到347天/年，停机不超过18天/年。另普通备件24小时内修复，重要配件72小时内修复。若不能按时修复，每延长一天，扣年保费用的2%。

2.10系统保养：

1）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2）可对我院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每年为保修设备提供不少于四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做好记录。（设备清洁、设备安全监察、影响质量检查、磁场均匀度检验校准、梯度及中心位校正、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等，根据客户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用户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a) 每季度一次小型维护保养，包含控制台清洁、计算器机柜检查、系统软件检测（如系统软件版本更新、系统自检、系统备份能力）等；

b) 每半年一次大型维护保养，除小型维护保养所包含内容外，还应包含但不限于机架检查与清洁（机架外部与内部清洁、风扇清理、机架线路检查、冷却系统检查）、标准病人检查床检查及润滑、机架安全检查等。

4）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免费更换所含备件。

5）所保设备提供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相关软件、数字备份，并建立档案。

6）所有保养、维修记录需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确认签字，每年年末将当年所有保养、维修记录汇总后交由采购方存档。

7）每次维护后该设备的各项运行指标必须和维修前一致，并由医院相关人员确认，更换所有零配件（软硬件）必须是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8）中标单位有义务培训指导该设备使用人员，并帮助科室建立该设备使用台账。

# 第十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标委员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公司形象（12分）**

2.1良好的公司信誉（3分），投标人近三年来（开标当日往前推）提供类似维保项目好评或服务期质量合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维保单位评价书或相关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2提供公司近三年来获得政府或行业协会颁发相关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级别高且证书多得3分，一般得1.5分，没有不得分。

2.3公司管理（3分）提供公司人员结构表并注明对应职称和从事岗位及职责，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且制度齐全得3分，一般得1.5分，差不得分。

2.4提供专业服务工程师（3分），提供工程师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三、服务能力（55分）**

3.1提供近三年来维保客户名单及机型（10分），其中提供维保用户汇总表并附合同复印件，维保客户多的得5分，一般得2.5分，没有得0分；维保机型复杂得5分，一般得2.5分，没有得0分。

3.2开机率（8分），开机率95%为基准分4分，每升降1个百分点对应升降1分。

3.3配件仓库离项目实施点远近（2分），提供公司和仓库合同，配件仓库离项目设施点最近的得2分，中间得1分，最远不得分。

3.4仓储有液氦和人体线圈（2分），仓储有液氦得1分，有人体线圈得1分，没有不得分。

3.5仓储配件合理性（1分），配件储备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6仓储配件报关清单（1分）提供有效报关清单复印件得1分，没有不得分。

3.7报修即时性（10分），首次接到报修电话至工程师到达维修地点不超过八小时，八小时为基准分4分，评委根据每减少1小时，对应增加1分，最高为10分。

3.8单次维修完成时间（12分），单次维修时间从首次报修到维修完成通过验收不超过72小时，72小时为基准分6.5分，评委根据每减少6小时，对应增加0.5分，最高为12分。

3.9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和国家相关部门标准（4分）:投标单位根据，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这四个方面编写书面标准，评委横行比价打分，最优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10合同期内每年4次预防性免费保养（5分）：投标单位根据，保养计划跟换损耗部件，检测，按设备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这五个方面编写书面标准，评委横行比价打分，最优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文件制作（3分）**

4.1投标文件制作（3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合适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存在错漏，评委酌情按每项0.2-0.5分扣除，3分扣完为止。

**注：1.设备或配件进场时，若有技术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投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3.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 见响应文件 页 |

**十一章、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经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成交 （填项目名称） 买卖涉及的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填项目编号） 招标通知书；（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维保技术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类总价（元） |
|  |  |  |  |  |  |
| **合同总价：** |

**三、维保时间：** 。

**四、维保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内。**

**五、维保内容：本次针对该机型MAGNETOM Avanto为全保：人体线圈、工作站、标准病人检查床、MR操作台、MR设备制冷系统（液氦压缩机，冷头，氦管，西门子原厂水冷机及第三方空调、水冷机）及其保证该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软硬件。**

**六、维保具体要求：**

1.本次针对该机型MAGNETOM Avanto为全保：人体线圈、工作站、标准病人检查床、MR操作台、MR设备制冷系统（液氦压缩机，冷头，氦管，西门子原厂水冷机及第三方空调、水冷机）及其保证该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软硬件。

2.维修工程师具有维护医院大型医疗设备（包括MR设备）的经验。

3.需配备专业设备服务工程师。

4.用户报修电话响应时间：1小时内，现场维修响应时间：24个小时内。单次维修从首次报修到维修完成通过验收不超过72小时，由此超时而引发的医院经济效益和法律投诉由公司承担。

5.按照招标要求维修、保养、更换所含配件，每年免费上门为整机（含所有附件）提供每季度一次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

6.具有备件库，并具有液氦、冷头、人体线圈等重要常规配件。

7.投标人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全新零配件，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安全隐患，重要配件更换时提供相应的报关单。

8.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9.维保期间，能免费提供设备与我院信息系统对接服务。

10.确保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按照365天/年计），即正常开机达到347天/年，停机不超过18天/年。另普通备件24小时内修复，重要配件72小时内修复。若不能按时修复，每延长一天，扣年保费用的2%。

11.系统保养：

1）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2）可对我院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每年为保修设备提供不少于四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做好记录。（设备清洁、设备安全监察、影响质量检查、磁场均匀度检验校准、梯度及中心位校正、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等，根据客户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用户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a) 每季度一次小型维护保养，包含控制台清洁、计算器机柜检查、系统软件检测（如系统软件版本更新、系统自检、系统备份能力）等；

b) 每半年一次大型维护保养，除小型维护保养所包含内容外，还应包含但不限于机架检查与清洁（机架外部与内部清洁、风扇清理、机架线路检查、冷却系统检查）、标准病人检查床检查及润滑、机架安全检查等。

4）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免费更换所含备件。

5）所保设备提供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相关软件、数字备份，并建立档案。

6）所有保养、维修记录需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确认签字，每年年末将当年所有保养、维修记录汇总后交由采购方存档。

7）每次维护后该设备的各项运行指标必须和维修前一致，并由医院相关人员确认，更换所有零配件（软硬件）必须是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8）中标单位有义务培训指导该设备使用人员，并帮助科室建立该设备使用台账。

**七、结算方式：26、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维保总价的30%，6个月后支付总价的30%，质保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40%。**

**八、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见证方（单位盖章）

# 代表签字：

# 日期：